

# 2026 年海淀区路名牌安装制作项目 服务合同

甲方：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

乙方：北京市时代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2026 年 4 月 28 日

合同编号：\_\_\_\_\_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1101080000577366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1 号

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 88487225 \_\_\_\_\_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北京市时代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87235723793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清琴麓苑 172 号楼 1 至 3 层 101

联系电话：62566811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及《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 GB50688-2011(2019 年版)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行业标准，结合 2026 年海淀区路名牌安装制作项目（招标编号：11010826210200054944-XM001）招标文件、乙方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、权责对等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路名牌安装制作相关服务事宜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信守。

## 第一条 项目概况

1.1 项目名称：2026 年海淀区路名牌安装制作项目

1.2 项目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指定区域（具体安装位置、数量、规格详见本合同附件一《2026 年海淀区路名牌安装制作项目清单》）

1.3 项目内容：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要求，完成海淀区指定区域路名牌的原材料采购、制作、运输、安装、调试、验收、质保及后期维护等全部服务内容，确保路名牌符合国家、行业及海淀区相关标准，满足交通指引、城市管理需求。

1.4 项目工期：自 2026 年 5 月 01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止，总工期为 365 日历天；若因甲方原因、不可抗力或其他约定情形导致工期延误，工期相应顺延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##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2.1 合同价款：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方式结算，具体单价详见本合同附件一《2026 年海淀区路名牌安装制作项目清单》（清单需明确各规格路名牌的制作、安装等综合单价，单价为固定价，

不作调整)。本合同暂定总价款为人民币 2,400,000.00 元(大写:贰佰肆拾万元整)(其中:不含税金额:2,201,834.86 元,税额:198,165.14 元,税率:9%),最终结算价款=固定单价×实际完成并验收合格的路名牌数量,该单价包含乙方完成单套路名牌相关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采购费、制作费、运输费、安装费、调试费、检测费、管理费、利润、税金、质保期内的维护费及相关手续费等),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,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。

## 2.2 价款支付方式:

2.2.1 预付款(首付款):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,甲方支付暂定合同总价款的 30%(即人民币 720,000.00 元,大写:柒拾贰万元整)作为预付款,预付款在后续进度款支付中按比例逐次抵扣。

2.2.2 竣工结算款(项目尾款):项目全部完成并通过甲方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、乙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、完整的竣工资料、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清单、完成审计工作后并出具报告及合法有效的全额发票,甲方审核完毕并确认最终结算价款后,支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 100%

2.2.3 质量保证金:最终结算价款的\_\_3\_\_%(质量保证金形式:采用银行保函(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/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))。

2.3 发票要求: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、有效、合规的增值税发票,发票信息需与本合同约定一致,若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,甲方有权拒绝付款,且乙方需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更换合格发票,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## 第三条 服务标准及要求

新式路名牌施工原则上按照北京市交通委印发的《北京市城市道路路名牌实施导则》实施;单体路名牌的施工和拆除工作,按照甲方要求执行。

### (一) 材质和工艺要求

#### 1. 路牌

路牌由牌面及连接件组成,通过不锈钢板焊接一体成型。牌面采用 2mm 厚 304 不锈钢板焊接,表面做氟碳烤漆处理;连接件为 304 不锈钢成型结构件(一体成型),与立杆采用穿插+上下双螺栓固定形式。施工流程为:先将牌面及连接件焊接成型,再进行表面氟碳喷涂处理,最后在牌面双面粘贴一级反光膜。

#### 2. 路杆

路杆由立柱及底板组成,立柱采用  $\Phi 89 \times 4$  镀锌钢管,壁厚 4mm,表面做氟碳烤漆及纳米层处理;立杆与装饰底座采用插接方式连接。标识底座采用模具成型制作,颜色为浅古铜色。

### 3. 预埋件

预埋件混凝土基础尺寸不小于 60×60×70cm，强度等级为 C30；路名牌基础预埋件材料性能不低于 Q235A 标准，具体要求详见《北京市城市道路路名牌实施导则》及图纸要求。

### 4. 制作标准

原材料：路名牌所用原材料（包括但不限于不锈钢、反光膜、涂料等）需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，具有产品合格证明、检测报告，乙方需在原材料进场前向甲方提交相关证明材料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，严禁使用不合格原材料。

制作工艺：路名牌制作需采用先进、成熟的工艺，字体清晰、规范，颜色均匀、持久，反光效果符合相关标准，版面平整、无划痕、无变形，边角光滑、无毛刺，标识清晰准确，符合交通指引要求，制作精度需达到招标文件及行业标准规定。

### 5. 安装标准

安装位置：路名牌需安装在甲方指定的道路交叉口或路段明显位置，道路交叉口必须设置路名牌，两个交叉口间距离大于 300m 的路段需在路段范围内设置，安装位置需符合《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 GB50688-2011(2019 年版)》要求，不得占用行人有效行走空间，不得影响交通秩序及行人安全，不得被树木、广告牌等遮挡。

安装工艺：路名牌安装需牢固、稳定，垂直度、水平度符合标准，连接件需防锈、防腐，安装完成后，路名牌无晃动、无倾斜，能抵御正常风雨、地震等自然因素影响，安装过程中需采取安全防护措施，避免损坏周边设施、绿化及造成人员伤亡。

检测要求：乙方完成路名牌制作安装后，需自行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，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质量、制作精度、安装牢固度、反光效果等，检测合格后提交检测报告，检测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，若检测不合格，乙方需无偿整改，直至检测合格，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。

### 6. 其他要求

乙方需配合甲方及海淀区相关部门的检查、监督，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，路名牌的样式、规格、颜色等需统一规范，符合海淀区城市整体风貌要求，不得擅自更改设计方案及相关标准。

#### （二）质量标准

本项目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。

#### （三）不接受进口产品。

##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### 4.1 甲方权利与义务：

4.1.1 有权对乙方的制作、安装、维护等服务过程进行监督、检查，提出整改意见，乙方需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整改完毕。

4.1.2 负责提供路名牌安装所需的相关资料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位置坐标、道路名称、门牌号码等），配合乙方协调安装现场的相关单位（如交通、市政、绿化等部门），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。

4.1.3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，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付款延误，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4.1.4 负责组织项目验收，及时对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及相关资料进行审核，配合乙方完成验收工作。

4.1.5 不得无故干涉乙方的正常服务工作，不得要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及相关标准提供服务。

#### 4.2 乙方权利与义务：

4.2.1 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合同价款，若甲方未按约定支付价款，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及逾期利息。

4.2.2 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、招标文件及相关标准提供服务，确保项目质量、工期及安全，负责服务过程中的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，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、质量问题及工期延误的全部责任。

4.2.3 负责原材料的采购、运输及保管，承担原材料损坏、丢失的风险，确保原材料符合相关标准。

4.2.4 负责施工人员的安全培训及管理，为施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、人身意外伤害险等相关保险，承担施工过程中因人员操作不当、安全措施不到位导致的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。

4.2.5 及时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，接受甲方的监督、检查，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及时整改，不得拖延。

4.2.6 负责项目竣工资料的整理、编制，在项目验收合格后\_\_7\_\_个工作日内，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（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合格证明、检测报告、安装记录、竣工图等）。

4.2.7 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转包、违法分包给第三方，若确需分包，需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且分包部分不得涉及核心服务内容，分包单位需具备相应资质，乙方对分包单位的服务质量、工期及安全承担连带责任。

4.2.8 负责质保期内的路名牌维护服务，及时处理路名牌损坏、脱落、褪色等问题，确保路名牌正常使用。

## 第五条 验收

工程完工后，由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组织验收，中标单位负责提交验收所需文件，并协助完成验收工作。

5.1 验收时间：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后，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相关资料（包括但不限于竣工报告、检测报告、竣工资料等），甲方收到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组织甲方相关部门、乙方及相关单位进行验收。

5.2 验收标准：按照本合同约定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《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 GB50688-2011(2019 年版)》及国家、行业相关标准进行验收，重点检查路名牌的制作、安装质量、数量、规格及检测报告等是否符合要求。

5.3 验收结果：

5.3.1 若验收合格，甲方出具《项目验收合格报告》，双方签字确认，项目正式交付使用。

5.3.2 若验收不合格，甲方需向乙方出具书面整改意见，明确整改要求及期限，乙方需在指定期限内无偿整改，整改完成后重新提交验收申请，直至验收合格；若乙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需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，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5.4 验收过程中产生的检测费用、验收费用等，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，甲方无需额外支付。

## 第六条 质保期

6.1 质保期：本项目质保期为 2 年，自项目验收合格并签署《项目验收合格报告》之日起计算。

6.2 质保责任：质保期内，路名牌出现损坏、脱落、褪色、反光效果下降等质量问题（非人为损坏、不可抗力导致），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8 小时内响应，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，1 个工作日内完成维修或更换，维修、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，确保路名牌恢复正常使用；若乙方未按时响应、处理，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，甲方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，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。

6.3 质保期内，乙方需每 3 个月对路名牌进行一次全面巡检，做好巡检记录，及时发现并处理潜在问题，巡检报告需提交甲方备案。

6.4 质保期届满后，乙方可提供有偿维护服务，具体维护费用及服务内容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。

## 第七条 违约责任

### 7.1 甲方违约责任:

7.1.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,每逾期一日,需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金额\_\_\_/\_\_\_%的违约金,逾期超过\_\_\_/\_\_\_日的,乙方有权暂停服务,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及损失由甲方承担;逾期超过\_\_\_/\_\_\_日的,乙方有权解除合同,甲方需支付合同总价款\_\_\_/\_\_\_%的违约金,并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7.1.2 甲方未按约定提供相关资料、配合乙方协调现场事宜,导致工期延误的,工期相应顺延,甲方需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合理损失。

7.1.3 甲方无故干涉乙方正常工作,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的,需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,若造成合同无法履行,乙方有权解除合同,甲方需支付合同总价款\_\_\_/\_\_\_%的违约金。

### 7.2 乙方违约责任:

7.2.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服务的,每逾期一日,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\_\_\_3\_\_\_%的违约金,逾期超过\_\_\_10\_\_\_日的,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乙方需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,并支付合同总价款\_\_\_3\_\_\_%的违约金,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7.2.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、招标文件及相关标准的,需无偿整改,直至符合要求,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及损失由乙方承担;若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,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乙方需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,并支付合同总价款\_\_\_3\_\_\_%的违约金,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7.2.3 乙方使用不合格原材料的,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整改,乙方需无偿更换合格原材料,重新制作、安装,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及损失由乙方承担,同时乙方需支付合同总价款\_\_\_3\_\_\_%的违约金;若情节严重,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7.2.4 乙方擅自转包、违法分包本合同项下服务的,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乙方需支付合同总价款\_\_\_3\_\_\_%的违约金,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,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7.2.5 乙方未履行质保期内的维护义务,或未按约定处理质保期内的质量问题,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,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,同时乙方需支付合同总价款\_\_\_3\_\_\_%的违约金,若造成甲方损失的,乙方需另行赔偿。

7.2.6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,导致人员伤亡、财产损失的,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,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,若造成甲方损失的,乙方需另行赔偿。

## 第八条 不可抗力

8.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，是指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地震、洪水、台风、暴雨、战争、政策调整等。

8.2 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，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需及时通知对方，在不可抗力发生后\_\_\_5\_\_\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（如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、新闻报道等），双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，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、部分免除责任或顺延工期。

8.3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，由双方各自承担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但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及时采取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，需承担扩大的损失责任。

## 第九条 保密条款

9.1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、技术秘密、项目资料、财务信息等一切未公开信息，均需严格保密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、泄露或使用。

9.2 保密期限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该保密信息公开之日止，即使本合同终止，保密条款仍继续有效，双方需继续履行保密义务。

9.3 若一方违反保密条款，向第三方披露、泄露保密信息，需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\_\_\_3\_\_\_%的违约金，若造成对方损失的，需另行赔偿全部损失。

## 第十条 争议解决

10.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（北京市海淀区）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10.2 争议解决期间，除争议事项外，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。

## 第十一条 其他条款

11.1 本合同附件（《2026年海淀区路名牌安装制作项目清单》、中标通知书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1.2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11.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质保期届满且双方结清全部款项后终止。

11.4 本合同一式\_\_\_6\_\_\_份，甲方执\_\_\_3\_\_\_份，乙方执\_\_\_3\_\_\_份，相关监管部门执\_\_\_/\_\_\_份（如有）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1.5 双方确认，本合同载明的地址、联系电话为双方有效联系方式，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，需提前1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因此产生的送达不能、沟通延误等责任由变更方承担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*和刚*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16年4月18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*禹红林*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16年4月18日

## 附件一：2026年海淀区路名牌安装制作项目清单

（注：清单需明确路名牌的规格、材质、固定单价、计量单位等详细信息，明确单价为固定价，不作调整，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作为本合同附件，是价款结算的核心依据）格式自拟

序号	分项名称	单价（元）	数量（套）	合价（元）	备注/说明
1	新式路名牌	5225.00	1	5225.00	固定单价
2	废弃破损路名牌拆除	825.00	1	825.00	固定单价
总价（元）				6050.00	

## 附件二：中标通知书

# 中标通知书

北京市时代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参加了北京智诚和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 2026 年海淀区路名牌安装制作项目公开招标，经评标委员会评定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中标，中标信息如下：

项目名称	2026 年海淀区路名牌安装制作项目
项目地点	北京市海淀区
中标金额（单价，人民币元）	单价合计：6050.00 元 新式路名牌单价：5225.00 元 废弃破损路名牌拆除单价：825.00 元
服务内容	采购路名牌制作、安装、拆除等服务，分批次进行，采购数量以实际施工数量为标准。
服务期限	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
备注	本中标通知书 / 附件，附件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，是对中标通知书的进一步补充，附件共 / 页。

本中标通知书经采购人盖章后发出。请你单位在接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，到指定地点签订合同。

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（盖章）

2026 年 4 月 20 日